

南警瓦解 7 人詐騙集團 主嫌等 3 人遭羈押

48 歲龔姓男子等 7 人涉嫌組詐騙集團，從 112 年 1 月起假借應徵工作，騙取數名被害人證件來開立帳戶後，並將被害人帶往飯店、民宿等處所監控，等到帳戶遭警示才讓被害人離開。台南市警二分局前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4 日發動 2 波查緝行動，逮捕龔等 7 人到案，龔姓、凌姓男子及李姓女子涉案 3 人並經法官裁定羈押。

警方於今年 1 月 10 日接獲曾姓被害女子報案，疑遭詐騙集團以應徵工作為由，相約見面要其提供身分證件及帳戶資料，曾女察覺有異趁機逃離後報案。曾女說，她是遭免經驗、高薪等吸引，前往應徵面談時即遭要求提供身分證及帳戶等資料，她以存摺未隨身攜帶為由藉機離開並向警力報案。市警二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警方調查，該詐騙集團以多組分工方式，在臉書等社群以應徵工作、金額借貸、博弈投資等廣告來吸引騙取民眾聯絡，再以專人接送、全程服務來騙取被害人相關證件來開立帳戶後，並將被害人輪流帶往隱密處所如飯店、民宿等處所實施監控，俟帳戶遭警示才讓被害人離開。

專案小組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13 日展開 2 波打擊掃蕩行動，並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台南市警六分局合作，兵分多路至台南市東區、台中市神岡區、北屯區及台東縣池上鄉將龔姓主嫌等 7 人拘提逮捕到案。

警詢後依妨害自由、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，並經法官裁定龔姓、凌姓及李姓等 3 嫌羈押禁見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導)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撥打 24 小時的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
110 報案專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